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 Access」	指	All Access Limited，利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俊興」	指	俊興投資有限公司，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位元堂」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利來提供之財務資助
「第一項購買」	指	利來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有條件購買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在宏安所擁有及經營之街市經營10個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鋪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利來25.32%權益
「本集團」或 「位元堂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之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宏安、其聯繫人士、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利來、宏安及位元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聯合發出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來」	指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利來集團」	指	利來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Gain Better與利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Gain Better同意根據及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利來提供貸款融資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第二項購買」	指	利來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有條件購買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在香港九龍持有4項物業及計劃在香港九龍再購買額外2項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財務資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Gain Bette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利來(本公司之間接聯繫人士)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ain Better 將向利來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額最高達35,000,000 港元。根據貸款協議，利來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後3 年內隨時一次或多次提取融資，金額須為500,000 港元之倍數，並按年利率6.5%計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宏安因於本公司持有49%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建議就第一項購買及第二項購買項下之連串交易，而以宏安(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受益人向利來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第14A.13(3)條，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宏安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財務資助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財務資助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就財務資助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貸款人： Gain Bett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利來，本公司之間接聯繫人士

融資金額： 最高本金總額高達35,0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但不包括)(i)貸款協議日期後滿3年之日或Gain Better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ii)貸款融資根據提供貸款協議之條文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利率： 利來須於貸款協議之到期日就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支付按年利率6.5%計算之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利來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之日期後提取貸款融資，金額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利來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或Gain Better與利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償還所提取之本金總額連利息。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in Bett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利來約25.32%股權。董事認為，由於利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向利來提供財務資助將促進利來集團之業務發展，因而長遠而言可改善位元堂集團之回報。提供財務資助將縮緊位元堂之若干營運資金，惟該財務資助不會對位元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Gain Better獲利來知會，利來擬將融資用作清償第一項購買及第二項購買之代價，以及供利來集團進行日常業務營運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貸款協議由利來及Gain Better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資助之財務影響

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造成影響，但倘利來全數動用財務資助下之貸款，則財務資助將產生每年利息收入2,275,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生產及銷售西藥之業務。

有關利來集團之資料

利來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買賣時裝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宏安因於本公司持有49%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建議就本公佈所披露第一項購買及第二項購買項下之連串交易，而以宏安(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受益人向利來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第14A.13(3)條，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宏安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財務資助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通過財務資助決議案。宏安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財務資助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宏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或(ii)宏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於本通函內所披露有關宏安於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之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表決方式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就有關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載有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之洛爾達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財務資助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下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7)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財務資助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財務資助之條款及本通函第11至16頁所載洛爾達就該等條款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財務資助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就該等條款整體而言，對股東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財務資助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致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位元堂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利來及Gain Better（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Gain Better將向利來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額最高達35,000,000港元。利來董事會已確認該融資乃用於結清收購聯豐行有限公司（「聯豐行」）及俊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彼等各自從宏安集團借取之有關股東貸款（誠如聯合公佈所公佈）（「收購」），以及用於利來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根據貸款協議，利來可在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後3年內隨時一次或多次提取融資，金額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並按年利率6.5%計息。

宏安持有位元堂49%之股權，而位元堂則間接持有利來25.32%之股權。由於位元堂建議就收購以宏安（位元堂之關連人士）為受益人而向利來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第14A.13(3)條，財務資助構成位元堂之須予披露及關連

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位元堂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宏安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財務資助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職責乃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位元堂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及位元堂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吾等所獲提供及通函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位元堂或其董事於通函所載之所有意向陳述將予落實。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位元堂及其管理層就貸款協議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位元堂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貸款協議達致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以及位元堂及董事向吾等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對位元堂、宏安、利來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未對貸款協議之有關法律事宜及程序事宜進行任何研究、調查或核實。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包括匯率及利息)、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

陳述及意見。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向任何人士知會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評估貸款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生產及銷售西藥之業務。利來(位元堂之一間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市場買賣時裝之業務。

利來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利來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來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031	78,833	21,540
毛利	32,165	20,256	10,082
溢利／(虧損)淨額	(3,640)	(39,410)	(1,0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83,101	44,862	43,781
流動資產淨值	69,927	32,939	33,3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來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78,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1,03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29.0%。利來集團之毛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2,2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300,000港元，而利來集團之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400,000港元。

誠如利來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來集團之虧損乃由於特許經營商數目下降，以及特許經營商之平均銷售額減少所致。此外，利來集團已就約11,0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約21,000,000港元之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來集團錄得約21,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與過往同期相比較減少約43%，且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80,000港元。誠如利來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該期間內利來集團之表現受營業額下降，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時裝市場之激烈競爭及不利之天氣情況影響。鑑於利來集團之持續虧損，吾等認為利來集團現有之時裝業務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及不樂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來集團之資產淨值約44,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3,100,000港元；而利來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利來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3,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300,000港元。此外，利來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5,500,000港元。鑑於利來集團之持續虧損，吾等認為利來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普遍衰退及利來集團之任何業務發展均受限制。因此，吾等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將改善利來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供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用。

利來收購之融資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All Access (利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 (「WOCM」) (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ll Acces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WOC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聯豐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代價為8,000,000港元。聯豐行現時在宏安所擁有及經營之街市內經營10個出售新鮮豬肉及有關產品之零售檔位。

同日，Gar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Garwell」) (利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Suitbest Investment Limited (「Suitbest」) (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Garwel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uitbes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俊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俊興所持之唯一資產主要包括現時已出租之物業。俊興亦已承諾以總代價4,650,000港元購買新物業。

鑑於俊興所作出之購買承諾，Garwell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視乎能否於完成日期前完成購買新物業。倘俊興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購買新物業，則代價將約為5,3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5,0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購買新物業，則代價將約為10,2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9,9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聯豐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486,984港元及398,173港元，而俊興則自三項物業產生每月總租金收入約為28,400港元。利來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利來集團可分散業務至新業務範疇，即街市零售及物業投資。聯豐行之豬肉業務將可獲利，而長遠而言，俊興所收取之租金將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量。利來董事認為，收購聯豐行及俊興能夠(i)增加利來集團之收入來源；(ii)減低依賴單一業務之風險；及(iii)減少時裝業務帶來之持續虧損。有關收購原因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第一項購買及第二項購買之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據此，位元堂集團與利來集團就向利來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支付有關代價及作為利來日常業務運營之用而訂立貸款協議。鑒於位元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及西藥產品，吾等認為提供財務資助並非在位元堂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儘管如此，但鑒於(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來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及不樂觀及以上詳述之利來集團普遍衰退之財務狀況；及(ii)位元堂集團擬向利來(位元堂之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指在可產生溢利及現金之業務及改善利來之財政狀況，以便於其業務發展，繼而使位元堂集團受惠，吾等認為位元堂集團向利來提供之財務資助乃屬合理。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Gain Better 將向利來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達35,000,000港元，利來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後3年內隨時一次或多次提取融資，金額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並按年利率6.5%計息（「息率」）。利來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或Gain Better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償還所提取之本金總額連利息。

誠如位元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位元堂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0,700,000港元。經位元堂告知，位元堂閑置現金可作為固定銀行存款，而位元堂固定銀行存款之現時適用之年利息率介乎2.75%至5.0%。位元堂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亦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應付位元堂集團之款項約為20,5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港元以年利率4%至6.5%計息，其餘款項為免息。由於息率處於位元堂定期銀行存款及聯營公司應付位元堂集團之款項之息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息率乃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i)貸款協議之目的乃就收購而向利來（位元堂之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為利來之日常營運之用；及(ii)位元堂集團按合理利率應收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之金額之利息收入，吾等亦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位元堂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並非在位元堂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財務資助符合位元堂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於股份及 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1)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附註2)	684,209,324	(L)	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2)	684,209,324	(L)	49%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附註2)	684,209,324	(L)	4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Rich Time由WOE全資擁有，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及宏安被視為在Rich Time擁有之684,20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指相關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已發行股本之合共1,396,347,688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上述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重大不利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用其之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書、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於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洛爾達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第11至16頁；及
- (b) 貸款協議。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勞偉強先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振康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97)

茲通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a)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GBIL」)(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GBIL已同意向利來提供最高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5%計息)，提供構成本公司向利來提供之財務資助，而受益人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b)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乃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